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人字[2012]48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加速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学校建设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进程,学校制定了新的《山西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山西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主题词: 印发 人才引进 办法 通知

山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27日印制

共印5份

山西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早日实现建设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围绕建设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以进一步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为宗旨,大力引进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新兴学科以及紧缺学科的优秀人才。
-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公开招聘、分类引进、 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的工作原则,突出"德才兼备"的选 才要求。

第二章 引进范围

- **第四条** 根据引进人才的学术成就和学术水平,高层次人才分为以下六个类别:
- (一)第一类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 (二)第二类别: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 国家"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 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国家"863"、"973" 计划专家组成员;国家"863"、"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家一级学会副理事长和理事长。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三)第三类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山西省"百人计划"入选者;山西省"三晋学者支持计划"入选者;兄弟省份学者计划入选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四)第四类别:国内"985"重点大学教授;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取得突出成就的国外著名大学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五)第五类别:国内"985"重点大学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提名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 (六)第六类别: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博士所学专业与本科、硕士专业相近;
- 2、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 学术论文。
- 3、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CET-6考试成绩达到 426分及以上; 英语专业取得专业八级合格证; PETS-5等其它类型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具有一年以上国外学习经历。

第三章 相关待遇

第五条 学校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启动费,资助额度如下:

- 1、第一类别: 理工科 500 万元, 文科 200 万元。
- 2、第二类别: 理工科 300 万元, 文科 100 万元。
- 3、第三类别:理工科200万元,文科60万元。

4、第四类别:理工科50万元,文科20万元。

4、第五类别: 理工科 25 万元, 文科 15 万元。

5、第六类别:按照科研启动费对照表执行。

科研启动费对照表

类别	论文级别	科研启动费
理科	SCI 2区和1区收录论文	10-18 万元
	SCI 4区和3区收录论文	6-12 万元
文科	一A级和特级论文	8-12 万元
	一 C 级和一 B 级论文	6-9万元
其它		5 万元

备注:

- 1、仅限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 2、理科 SCI 收录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每年公布的 JCR 分区表为依据。
- 3、文科论文级别以山大社科字[2012]2号文件有关规定为依据。
- 4、工科被 EI、ISTP 收录论文经学校专家组评定后享受 6-15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

第六条 学校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家费,具体标准如下:

1、第一类别:安家费 50 万元,上岗后一次性发放。 提供 200 平方米以上住房(按校内政策购住)。

- 2、第二类别:安家费(含购房补贴)40万元,上岗后发放一半,剩余部分3年内予以发放。
- 3、第三类别:安家费(含购房补贴)30万元,上岗后发放一半,剩余部分3年内予以发放。
- 4、第四类别:安家费(含购房补贴)25万元,上岗后发放一半,剩余部分3年内予以发放。
- 5、第五类别:安家费(含购房补贴)22万元,上岗后发放一半,剩余部分3年内予以发放。
- 6、第六类别:安家费(含购房补贴)18万元,上岗后发放一半,剩余部分3年内予以发放。

第七条 学校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岗位津贴,具体标准如下:

- 1、第一类别:每年享受30万元的岗位津贴。
- 2、第二类别: 每年享受 20 万元的岗位津贴。
- 3、第三类别:前两年每年享受 20 万元的岗位津贴。 第三年开始根据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享受对应的岗位津贴。
- 4、第四类别:前两年每年享受8万元的岗位津贴。第三年开始根据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享受对应的岗位津贴。
- 5、第五类别:前两年每年享受 5 万元的岗位津贴。第三年开始根据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享受对应的岗位津贴。
- 6、第六类别: 前两年每年享受 3.7 万元的岗位津贴。 第三年开始根据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享受对应的岗位津贴。
- **第八条** 学校引进的第一类别和第二类别人才家属随调或帮助安排适当工作。

第九条 引进人才符合国家及山西省有关高层次人才 引进条件的,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为引进人才申请落 实国家、山西省给予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和待遇。

第十条 引进团队的启动经费资助标准为:教育部创新团队理科 2000 万元,文科 1000 万元;山西省高校创新团队理科 600 万元,文科 300 万元;国家级教学团队理科 500 万元,文科 200 万元。团队负责人的待遇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组根据其学术影响及其团队的整体实力和承担的工作任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第十一条 考取外校并全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在读期间享受工资、津贴、各种补助和福利待遇,四年内获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学校给予报销委培费和住宿费,并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文科 2 万元,理工科 4 万元。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设立引进人才专项经费 5000 万元, 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四条 建立人才引进工作校院(所)两级管理模式。 院所要成立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积极协助做好引进人才的考 核评估、工作生活条件及相关待遇的落实等工作。

第十五条 经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聘用的引进人才,由人事处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相关待遇。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程序:

- (一)学校发布招聘公告
- (二)应聘人员提交应聘材料
 - 1、本人简历
 - 2、2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
 - 3、学历学位证书及任职证书复印件
 - 4、科研成果及学术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应聘岗位述职报告(包括工作设想、预期目标和经 费计划等)。

(三)院所初审

院所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全面考核并向学校人事处提交引进论证报告。

(四)专家组评议

学校人事处对上报材料审核后,组织专家对引进人才进行答辩评议(第一和第二类别不答辩),专家组形成评议意见。

(五)学校审批

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拟引进人才的相关材料和专家组评议意见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积极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条件。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要定期做出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教学科研情况、取得的学术成果以及科研启动费的使用情况等,形成书面的工作总结报告提交人事处。

第二十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两年内免于工作考核,工作期满三年开始按照岗位目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聘用。对未能完成岗位目标人员提出指导性意见,限期完成工作任务。对限期期满仍不能完成岗位目标者,学校停止其引进人才待遇,并根据服务时间比例退回相应的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同时予以解聘。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职引进到校工作的引进人才。柔性引进非全职到校工作的引进人才,学校根据具体工作任务和来校工作时间确定其待遇,按照签订的聘用合同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所属类别依据其最高学术荣誉确定,只享受一次最高类别的相应待遇。到校工作后,其岗位津贴严格执行第七条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包括的其他高层次人才,经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归入相应类别享受相关待遇。
-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服务期为八年。在服务期内调离或辞职的,要根据服务时间比例退回相应的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山西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实施办法》(山大人[2006]5号)同时停止。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